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沪分减联办〔2021〕9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 分类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分减联办各成员单位、各区分减联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要求，有效施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不断推动本市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代章）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生活垃圾 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要求，有效施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不断推动本市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公共服务和保障水平，加快建设优美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空间。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面建立与卓越的全球城市定位相适应

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坚持政府引导、精细管理、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系统衔接，促进我市垃圾分类始终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不断提高生活垃圾综合治理能级，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持续保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不断提高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在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环节有实质性进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率达到 5%。有效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作用，实现生活垃圾全程监控运行管理的数字化、精细化、智能化。

二、主要任务

(一) 健全体制运行，强化制度支撑

1. 完善协调机制，增强管理合力。完善各级生活垃圾联席会议运行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管行业也要管垃圾分类”的要求，坚持“政府推动”原则，各联办成员单位落实分工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完善细化行业垃圾分类管理标准，明确行业部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和监管内容，切实提高行业部门管理责任：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做好源头分类投放环境卫生维护和日常管理；教育部门、卫健部门、交通部门要督促各责任主体做好学校、医院和交通等重点场所垃圾

分类宣传引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商务部门、绿化市容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推动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按规定配套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推进田头加工和净菜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强农民合作社和园艺场废弃物田头就地资源化处理利用，在美丽乡村等创建中使垃圾分类成为有效提升乡村振兴的载体；发展改革部门要开展政策研究，推动科学管理和基层创新治理，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持续将垃圾分类纳入循环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行动方案。

2. 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基层治理。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要求，健全市、区、街镇、居（村）四级联动工作体系，坚持和优化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制度，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切实发挥属地领导作用，整合力量，推进分类投放、分类驳运、分类收集等相关事项的落实并组织巡查，对属地居住区（村）每周巡查一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力量，探索“四位一体”机制有效运行、密切协作，鼓励基层在管理机制、管理模式、管理手段方面创新探索、百花齐放，夯实、完善、优化分类投放环节管理责任人制度，增强居住区（村）党组织对垃圾分类的组织动员力度，落实日常巡查评议。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和属地政府要根据日常巡查监测，对出现反弹回潮的居住区（村）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垃圾分类实效。

3. 推进自治共治，创新共建共享。充分调动社区资源推进垃圾分类，鼓励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流动、共享，构建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通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各类社会组织，将垃圾分类管理融入社区工作，成为提升社区自治和社会文明水平的有力抓手。将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公民个人义务履行情况、社区志愿者参与情况纳入市民修身内容，对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通过社区和村民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

（二）强化政策保障，推动资源利用

1. 推动绿色转型，促进源头减量。推动“绿色生产”，打通“绿色流通”，在生产、流通环节，尤其本市范围内，采取包装物瘦身、裸装和循环使用等措施，推动建立产品包装物垃圾分类标识制度，提高产品可回收性；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在商务楼宇、经济园区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探索产品包装回收处置工作。推动“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持续落实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限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等相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利用中转站或集散场，探索建立废旧物资交售“小超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深化“光

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持续推动机关无纸化办公、绿色采购工作；结合“零浪费”街区试点，总结标准体系，鼓励各区积极选择有条件区域创建“零浪费”街区。

2. 完善制度配套，促进循环经济。全面梳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本市相关配套制度。重点围绕产业转型、循环经济、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加快研究制订本市促进湿垃圾和可回收物循环再生产品利用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推动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研究，为生活垃圾处理产业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3. 强化政策保障，促进资源利用。结合循环经济发展趋势，对符合本市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等研究扶持政策，推进全市和各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按照再生资源利用品种，研究完善促进低价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使低价值可回收物应收尽收。结合农业农村部新颁布的有机肥料标准，尽快配套本市相关政策，同步研究促进湿垃圾肥料化资源利用产品进入绿地、林地的扶持政策，促进湿垃圾肥料化资源利用产品出路的彻底解决和湿垃圾更高效率的资源化利用。

（三）持续宣传动员，强化社会支撑

1. 注重典型选树，深入宣传动员。充分挖掘基层在居住区（村）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过程中涌现的市民、志愿者、保洁员、居（村）委干部、第三方队伍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或是在难题解决、瓶颈突破中的创新做法，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发挥典型带路的作用，激发基层干部积极性、荣誉感、创新力，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围绕老港基地和各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的垃圾分类科普基地，选址部分有条件的中转站、科普场馆，建设市民身边的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基地，为各类行业培训、公众参与提供更便捷的垃圾分类知识获得渠道；定期与传统媒体进行信息沟通，同时注重发挥新媒体的敏感性和传播力，持续保持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新闻的宣传热度，不断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将“新时尚”转变为“好习惯”持续作为宣传的主线。

2. 扩大社会参与，提高监督力度。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方式，提高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监督意识，在正确投放基础上，提高市民对身边分类投放、分类收运的监督意识；提高志愿者参与度，结合居住区垃圾分类从值守向巡查转变的阶段特点，加强志愿者分类知识培训、业务能力培训，同时提高志愿者在公共场所对垃圾分类的监督作用；提高新闻媒体监督力度，加大对不履行分类义务的市民、单位的曝光力度，特别是典型生活垃圾行政处罚案件的曝光，增强垃圾分类案件

影响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关注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参与社会监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通过持续开展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巩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同时不断提高对个人垃圾分类行为的执法监督力度，通过执法不断强化全市市民依法分类的意识。

（四）完善体系建设，增强服务能级

1. 着力精细管理，优化投放环境。以“引导大家分、方便大家分”为主线，按照“一小区、一方案”原则，持续关注居民对“定时定点”投放点建议，不断推进居住区投放点升级改造，逐步将全市居住区垃圾投放点全面升级为市民低碳“打卡点”、新时尚心得“交流所”。不断推进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垃圾分类后暂存收集站、交付点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逐步实现垃圾存放进箱房、无异味，公共场所垃圾房管理有序。持续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工作，规范道路废物箱的收集管理，结合城管部门执法监督，逐步杜绝沿街商铺将生活垃圾丢弃路面或混投入道路废物箱的旧习，强化沿街商铺提高自觉分类、定时交投生活垃圾的守法意识。

2. 强化分流体系，升级运输系统。关注居住区绿化垃圾、装修垃圾不断增长的专项收运需求，持续完善绿化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整治垃圾等各类垃圾的专项收运系统，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减负。对照新能源发展、密闭化运输计划和标准，更新升级分类收运车辆，逐步推行“车

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湿垃圾运输系统，到 2025 年底，实现高标准、无滴漏，干、湿垃圾分类运输车保有量达 5000 辆以上。新建、改建一批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在静安、普陀、浦东、松江、嘉定等区继续新建、改建 17 座生活垃圾中转设施，新增转运能力 6900 吨/日，形成转运能力 20000 吨/日。严格执行垃圾残液管理标准，做好垃圾残液、冲洗水的有效收集、专项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超载运输、违规排放警示发现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

3. 建设一流“老港”，推动末端升级。根据《上海老港生态环保基地规划》，推进二次固废深度利用项目（3000 吨/日）、生态修复及固废环保科创中心等项目建设，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基本实现环保科创、再生资源利用、固废集中处置和发展预留 4 大功能；按照物质循环、能源循环和水循环的基本思路，将老港基地打造为国内领先的固废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快完成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和循环示范园区建设，优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结构，补齐湿垃圾、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坚持最严监管标准，促进全市湿垃圾利用、干垃圾处理全面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到 2025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稳定在 29000 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9000 吨/日以上，应急填埋能力 5000 吨/日，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五）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统筹发展

1. 健全标准体系，引领行业发展。对全市生活垃圾源头

分类“上海实践”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制订地方性生活垃圾分类源头管理技术规范，便于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模式。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后，收运、中转、末端处理运营模式和特点，修订相应的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标准，落实国家和地方对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强本市生活垃圾全程收运、资源利用和末端处置设施运营监管，提升紧急事件预警处理能力，确保本市垃圾处理系统稳定运行、规范达标。结合抗击新冠疫情时期生活垃圾收运处管理实践，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管理技术规范，提高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系统应急能力。

2. 加大科技创新，提高管理能级。结合本市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推动生活垃圾低碳化处置、高值化利用等技术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高效焚烧发电、干垃圾高值利用、湿垃圾高效清洁低碳资源化处理、沼渣低碳高值化利用等问题，构建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智能化技术在行业的应用，抓住全市“一网统管”建设机遇，明确市、区、街镇、居（村）各级生活垃圾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内容，通过智能终端感知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实现市、区信息管理系统的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实现从居住区源头分类到末端处置的全覆盖智能采集、全过程可追溯的智能监管，进一步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和分类处理全过程的监控能力、预警能力和溯源能力。

3. 技术标准引路，统筹协调发展。根据《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展规划，按照区域内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要求，积极对接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制订长三角地区有机废弃物利用标准。贯彻落实长三角地区率先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机制的要求，统一生活垃圾分类后资源流通类绿色低碳管理流程和管理标准，搭建长三角地区可回收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互联互通平台，从促进经济发展、强化平台监管角度，实现长三角区域内循环利用企业快速流通、方便备案、高效利用。鼓励长三角地区尤其是本市大型国有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内，参与可回收物利用类循环再生型企业投资，推进长三角范围内循环经济园区建设。